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7-007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 10 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常小兵先生主持,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期权计划修订方案(详见附件 1)。

(同意:10 反对:0 弃权:0)

二、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 反对:0 弃权:0)

会议定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期权计划修订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周五)上午 10: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1 号五洲宾馆

(三)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期权计划修订方案

(四)参加对象:

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办法:

股东可在 2007 年 5 月 8 日之前填妥本公告附件 2《回执》,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1033 号 29 楼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联系人:王小姐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并请带好本人股票帐号(磁卡)。

2、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3、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期权计划修订方案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通知,联通红筹公司拟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就其“股份期权计划”以及“全球发售前股份期权计划”(合称“期权计划”)的修订方案进行审议。根据本公司章程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上述议案需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联通红筹公司原期权计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八节-四、股份激励计划”。本次期权计划修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股份期权计划的修订,请见附表;

2. 全球发售前股份期权计划的修订:

对全球发售前股份期权计划修订的原则与前述第 1 条股份期权计划的修订原则相同。

3. 前述“股份期权计划”以及“全球发售前股份期权计划”的修订方案,可能基于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由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因此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其董事会对期权计划进行修订,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进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使该等修订和修改(如有)生效。

附表:

现行规定	拟进行的修订
(a)终止雇佣时享有的权利	
倘若获授人并非因身故、行为不当或被刑事定罪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资格参与者,获授人可以在终止受聘之日后至期权期间终结止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行使于终止受聘之日已授予其但未行使的有效期权。	倘若获授人并非因身故、退休、丧失工作能力、指定调动、行为不当或被刑事定罪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资格参与者,获授人可以在终止受聘之日行使于终止受聘之日已授予其但未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权。 在获授人终止受聘之日尚未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权将于紧随该终止日后自动失效,且该等期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行使。
(b)身故时享有的权利	
倘若获授人身故,且获授人无行为不当或被刑事定罪情况,获授人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在获授人死亡日期起至期权期间终结止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行使已授予该获授人但尚未根据〔归属时间表〕行使的所有有效期权。	倘若获授人身故,且获授人无行为不当或被刑事定罪情况,授予获授人的全部期权应于获授人死亡日期自动归属于获授人,而获授人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在死亡日期起至下述两者中之较早者止期间内的任何时候:(i)死亡日期后 12 个月届满时和(ii)期权期间终止时,行使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权。 任何在 12 个月期间内(或期权期间终结前,以较早者为准)未行使的该等期权应自动失效。
(c)在退休和丧失工作能力时享有的权利	
就退休或丧失工作能力无单独规定。在退休或丧失工作能力时享有的权利与上述(a)款所列终止雇佣时享有的权利相同。	倘若获授人退休或丧失工作能力,且获授人无行为不当或被刑事定罪情况,授予获授人的全部期权应继续按有关归属时间表归属于获授人,而获授人有权在期权期间内根据归属时间表行使授予其的所有有效期权;
(d)在指定调动时享有的权利	
就指定调动无单独规定。在指定调动时享有的权利与上述(c)款所列终止雇佣时享有的权利相同。	如为指定调动,且被调动人员无行为不当或被刑事定罪情况,则除了于指定调动日已授予被调动人员的所有有效期权外,董事会应有权将额外期权归属被调动人员。 被调动人员可在自指定调动日起至下述两者中之较早者止期间内的任何时候:(i)指定调动后十二个月届满时和(ii)期权期间终止时,行使所有有效期权和董事会归属其的额外期权(以尚未行使的为限)。 在指定调动日尚未归属被调动人员的所有期权将于紧随该指定调动日之后之日自动失效;且在十二个月期间内(或期权期间终结前,以较早者为准)未行使的所有期权应自动失效。
(e)计划的变更	
(1) 计划可以在任何方面按董事会的决议作出变更,但下述规定除外: (a)“合资格参与者”、“获授人”及“期权期间”的定义;及 (b) 关于计划期间及管理的若干规定,包括授预期权、认购价、行使期权、撤销期权和计划的变更; 该等规定不得为了获授人的利益而作出变更 (除非事先获得股东批准),且任何该等变更均不得对已授予的任何期权的条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除非已取得多数获授人的同意。 (2) 对本计划的条件及条款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质的变更均须取得联交所的批准。对董事会修订本计划之条款的权限所作的任何变更须经股东批准。	如对本计划的条件及条款作出变更,其有利于获授人、性质重大,或涉及对已授出期权条款的修订,则该等变更须经股东批准。所有其他修订均须经董事会批准。

附件 2:

回执(自然人股东用)

本人 (或委托 先生 / 女士) 登记出席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资料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回执(法人股东用)

本单位登记出席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委托 先生 / 女士出席会议及行使股东的全部权利。本单位的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股东帐号: 持股数: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本回执复印或自制均可使用)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 2007—02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人民币(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人民币(含税)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0 元 (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1,55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093,329.65 元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6 年

3、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3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7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 元。

二、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2、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30 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7 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 元。

3、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对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 元。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包括少数未偿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康恩贝集团公司代为支付对价股份的原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资料办理有关分红派发手续。

五、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7/87774828

传 真:0571-8777470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联 系 人:杨俊德 王函颖 陈芳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曲酒 编号:2007-009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会议相关资料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披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13 人,代表股份 128,75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0 万股的 38.1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管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941,247.3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994,124.74 元,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 341,653,423.63 元,减去 2005 年度已分配股利 6,746,000.00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52,854,546.26 元。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337,3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119,000.0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42,735,546.26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对外技术咨询与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内容。同时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中相应增加“对外技术咨询与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内容。

8、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冲减资本公积》的议案;

表决情况:128,750,600 股赞成(占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投票结果中,关联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 28,312,790 股赞成(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新天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402,361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新天国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即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新天集团还作了如下特别承诺:

“(1)在新天国际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剩余新天国际股份(包括从北中房产受让的该部分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后,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上述禁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天国际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 3.30 元 / 股(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的除权处理)。

(2) 本公司承诺若在上述流通锁定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流通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时,未能遵循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收入将划入新天国际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截至本承诺函签发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新天国际股票共 236,600,000 股,其中,本公司所持 118,304,259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属争议。

本公司保证在新天国际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所持新天国际的股份数量足以确保本公司根据股改方案的约定向新天国际的流通股东支付流通对价。

(4)200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新天国际另一非流通股股东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受让该公司所持有的新天国际股份 22,206,600 股(占新天国际总股本的 4.72%),转让价格为每股 1.703 元。本公司承诺如果上述全部股份在新天国际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按受让股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如果未能在新天国际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公司承诺愿意代新疆北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其应承担的对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部分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如下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北中房产向新天集团转让的 22,206,600 股股份已于 2006 年 9 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新天国际股本结构未发生其它变化,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5,402,361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678,119	42.24%	0	198,678,119
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17047345	3.62%	17047345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55016	1.78%	8355016	0
合计		224,080,480	47.64%	25,402,361	198,678,119

4、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4,080,480	-25,402,361	198,678,119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4,080,480	-25,402,361	198,678,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6,280,320	+25,402,361	271,682,681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股份总额		470,360,800	0	470,360,800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1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17 日、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说明

1、本公司经自查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林建清先生、张国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公司本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于合适时机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与会方式等事项。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1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收盘,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本公司股份 3,541,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至此,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088,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

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